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17-059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1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0日至2017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0日15:00至2017年9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旁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2楼E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万峰 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7098,2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名，代表股份数【354,428,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数【2,670,1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9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本公告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且非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股东【4】名，代表股份数【2,747,4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参与的中小股东【2】名，代表股份数【77,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名，代表股份数【2,670,1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9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357,096,2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

反对票为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2,745,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2%；反对票为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8%；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